

壹、校長室：

一、注意事項：

- 1、因應 Covid-19 疫情，上學進校戴口罩量體溫 勤洗手。
- 2、以校園和諧為基礎、以自主管理為原則、以績效卓越為目標：推動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 -- 校園-心寧靜運動。
- 3、2/16(三) PM 12:30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

二、工作事項：

- 1、監視系統 維修（市府- 70 萬 +梁為超議員 90 萬）。
- 2、無聲廣播（市 400 萬）+理化實驗室（市 550 萬）。
- 3、圖書館（教部 -? 萬 立委）。
- 4、信義、和平樓廁所整建（市府-150 萬）。

三、平安喜樂：

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新年快樂！！

☆ 教育最大的回饋，是知道自己的生命讓這個世界產生了某種改變。

---- 阿亞爾斯(W.Ayers, 1993)

貳、教務處：

◆宣導事項

一、課程相關事項：

(一)課程計畫：教師請按照課程計畫實施教學進度。

(二)各領域召集人：

- 1.領域會議每一學期 4-6 次，請教師記得於研習前線上報名並確實參加，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 2.教師配課領域之領域會議，亦請報名參加，以利教學增能。
- 3.各領域召集人，請於期初妥善規畫整學年之教師專業知能精進研習，並提報給教務處。
- 4.各領域召集人請於領域會議時間，排定教師參加研習之序號或工作順位，以利收到教育局規定參加之研習、教師競賽、學生競賽時，能及時處理報名作業。

(三)教學正常化相關事項：

- 1.請非專長授課之教師，參加配課領域之教學研究會，並按課程計畫實施。如教育局辦理相關非專長授課科目之增能研習，請配合參加。

- 2.鼓勵教師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科目，參與該科目進修活動，並取得第二專長證照。
- 3.各科所搭配之教學用書、習作，請任課教師務必充分使用並確實進行作業批閱，批閱後請叮囑學生確實完成並妥善收存。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段考後舉行作業檢查。
- 4.請教師們於教室日誌簽名時，簽名字或全名，勿只簽姓氏。
- 5.請於課程實施後，填寫課程內容於教室日誌。
- 6.實施影片教學時，影片內容應與課程相關，並請注意影片之版權，切勿做出侵權行為。請勿讓學生整節課觀賞影片，須輔以教學學習單。
- 7.請培養學生良好學習態度，掌握上課學習情形，上課時非經教師允許者，勿讓其睡覺。
- 8.體育課由體育組安排課程、場地、器材，非體育課程時勿讓學生至室外場地活動。其他科若需室外活動空間實施課程時，應先與體育組協調場地使用。切勿以室外自由活動時間做為課程約定之獎勵！
- 9.課程實施過程中，請留意教學責任，師生切勿分散在不同場地，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成績評量

- 1.本學期第 1 次領域會議後將排定各領域教師分配之工作，請各次定考命題教師，提早做足準備，確實完成審題工作，並準時繳交定考試題、答案卷。
- 2.為落實專業命題及審題機制以及命題迴避原則，以提升教師專業形象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定考審題機制，須由審題教師協助，確認試題無誤後(填寫審題表及自審表)，由命題教師將試題一併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 3.本校訂有考試規則
 - (1)請各監考教師務必確實監考，監考過程中不得進行與監考無關之行為。
 - (2)考試結束後應確實清點試卷或答案卡，避免發生考生未繳卷或教師未收卷之疏漏情形。
 - (3)請協助將缺考學生姓名及座號登記於試卷袋上。
 - (4)若有試場違規情形，請將違規情形登記於試卷袋上，並於繳交試卷袋予教務處時，主動告知教務處。
 - (5)本校針對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補考)措施，請各領域將補考措施於課發會時討論，並將補考措施或方式記錄於領域會議紀錄簿。
- (五) 請老師可上網本市【智慧共備、學習增倍】教師共同備課平台/學生升學資源平台，增加共備資源。
- (六) 請老師務必按照課表上課，落實教學正常化，教室日誌確實填寫上課內容及簽具全名。除教學使用需求外，請不要於上課或監考期間使用 3C 產品。
- (七) 明年(111 學年度)將全面實施本土語言課程，歡迎教師踴躍取得中高級語言認證並參加二專班培訓課程。如有通過本土語言檢定的教師請告知教務處，以利安排課程。

◆教學組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行事曆：

- (一) 本學期課表有微調，有異動的教師及班級會個別通知，。
- (二) 2/17(四)~ 2/18(三)9 年級模擬考 1-5 冊。
 - 2/17(四)8 年級複習考第三冊(1~5 節)
 - 2/17(四)7 年級複習考第一冊(1~5 節)
- (三) 2/16(三)中午 1 點線上校務會議後召開課發會。
- (四) 2/21(一)第八節輔導課開始上課。

二、本學期公開授課實施方式由各領域自行規劃時間公開授課，可兩人或多人一組並填寫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教師自評表、觀課紀錄表、議課紀錄表、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並將上述資料的紙本及電子檔繳至教學組彙整。

◆註冊組

- 一、110-2 註冊單待統計完畢後發放。
- 二、110-2 第八節課後輔導調查請以班為單位，請於 2 月 15 日(二)放學前連同學生同意書及班級總表繳回註冊組。
- 三、110-2 註冊費減免確認單，請於 2 月 16 日(三)前繳回註冊組。
- 四、桃園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相關資料，請於 2 月 18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
- 五、111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欲報名同學請於 2/23(三)放學前至註冊組辦理。
- 六、111 年度國中七年級新生暨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相關事宜：
 - (一)為掌握學生國小畢業後進入國中之起點行為，爰於 108 年度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下簡稱該中心）合作以統一題本施測，於國中開學後實施七年級新生學力測驗；另考量學力檢測有全面性的數據分析且具有連貫性，爰配合該中心辦理基本學習能力測驗期程，統一於七年級下學期再施測，期望透過施測檢核學生學習情形，以確保進入下一個年段的教學品質。
 - (二)111 年度國中七年級新生暨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期程如下：
 - ◎110 學年度：
 - 1、施測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 2、對象：七升八年級學生。
 - 3、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含聽力測驗)三科測驗及學生問卷填答。
 - ◎111 學年度：
 - 1、施測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 2、對象：七年級新生。
 - 3、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含聽力測驗)三科測驗及學生問卷填答。
- 七、桃園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報到 4 月 24 日(日)。

八、教育部宣導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4 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起每年 5 月對國中 3 年級學生統一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局 110 年 11 月 1 日桃教中字第 1100100556 號函諒達)。
- (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為命題依據，題型以單一選擇題為主，強化素養導向之試題設計，計分方式維持三等級制；有關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學生、家長及教師可逕行參閱。
- (三)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仍維持「難易適中」，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

九、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頁)

- (一) 110-2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請於 2 月 18 日(五)前繳回註冊組。(上學期申請過這學期要申請仍要寫申請書)。【尚未收到公文，為求時效性循往例辦理，若有修正再通知導師】
 - (二) 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校內申請截止時間 3 月 4 日(五)。
 - (三)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0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 4 月 15 日(五) 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自行郵寄相關申請資料。
 -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校內申請截止時間 3 月 1 日(二)。
 - (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校內申請截止時間：3 月 1 日(二)。
 - (六)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會 111 年度「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公告日起至 3 月 15 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截止收件日期 3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
 - (八)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1 年助學金，校內申請截止時間：3 月 1 日(二)。
 - (九)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夢想一百」助學計畫。
- ## 十、升學資訊(各項簡章詳見本校網頁)

- (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 (二)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 (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如下：
【請欲報名同學注意相關時間】
- 1、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基北區除外，各校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簡章)。
 - 2、術科測驗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 3、放榜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 4、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
 - 5、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前。
- (四)「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請欲報名同學注意相關時間】
- 1、考生基本資料網路輸入、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及上傳作業：
 - (1)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 (2)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進行報名收件。
 - 2、國中校內收件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四)放學前。
- (五)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專班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 (六)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陳萬君校長清寒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邱仁賢董事美術菁英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111 學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含報名表)。
- (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通訊報名期間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3 月 4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九) 111 學年度桃連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 (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十一)「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 (十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 (十三)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111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獨立招生簡章」。
- (十四)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11 學年度五專部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報名至 111 年 3 月 26 日(六)止，符合資格欲報名的同學請於 3 月 16 日(五) 前至註冊組詢問。
- (十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報

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報名時間自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2 月 18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關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項目「均衡學習」與「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

1、「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原則如下：

- (1)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
- (2)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
- (3)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積分上限為 21 分。

2、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為兼顧學生升學權益，「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如下：

- (1)服務時數每 1 小時得 0.5 分(積分上限 15 分，計 30 小時)
- (2)僅適用參加 111 及 112 學年度旨揭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十七) 111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項目「均衡學習」與「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

1、「均衡學習」項目積分計算，說明如下：

- (1)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
- (2)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

3、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為兼顧學生升學權益，「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如下：

- (1)服務時數每 4 小時得 1 分(積分上限 7 分，計 28 小時)。
- (2)僅適用參加 111 及 112 學年度旨揭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設備組

一、各年級課本若有缺頁或毀損請學生於 2/14(一)前至設備組更換。

二、徵圖書館志工 7，8 年級，9 年級的服務時數不足為第一優先。

◆資訊組

- 一、資訊組已於寒假將班級電腦、觸屏巡檢一遍，如有問題，請洽資訊組。
- 二、教育局有購置 office 授權，請有需要的同仁可至資訊組安裝，每半年須用學術網路認證。
- 三、請還未申請學校公務信箱(@hmjh.tyc.edu.tw)的同仁，可向資訊組申請，學校各班的 classroom 均以學校公務信箱開設。

參、學務處：

- 一、請同仁落實零體罰法令，並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正向管教法等措施參考，予以適宜輔導或獎懲。提醒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注意學生的手機及相機等使用。
- 二、為強化校園安全，防治校園霸凌等意外事件，請同仁於早自修、午休或課餘時間協助巡視班級並入班輔導。
- 三、期初友善校園宣導事項：
 - (一)持續宣導反毒【研習—3/2(三)】、【反霸凌(宣導—2/23(三))】、反詐騙，促進友善校園、健康學習。
 - (二)持續宣導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隨時注意學校周邊交通狀況，確保上放學行的安全。【交通安全宣導—2/16(三)】。

訓育組

- 四、畢業紀念冊持續編製作業中，請九年級導師繼續指導班上畢冊編輯委員，蒐集班級照片與審閱，並叮嚀配合編製進度作業。稿件於 4/29(五)之前截止。3/3 早上 7:45~8:10 畢冊第一次審稿，及學生補拍照片。
- 五、下學期因疫情關係，社團暫不跑班。社團時間 2/16 正式開始。
- 六、110 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露營)5/5~5/6，預計 4 月初開始報名繳費。
- 七、110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畢旅)5/30~6/1，預計 5 月初開始報名繳費。

生教組

- 八、學生畢業或修業規定，就日常生活表現方面而言：學生記滿三大過(含)或到校上課日數未達總上課日數 2/3 者，發修業證書。請共同督導學生完成銷過手續，以免影響畢業或超額比序分數。

九、學生出席與缺曠課注意事項：

- (一)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落實班上學生缺曠課登記，並指導學生辦理請假手續。
- (二)事假事前請，病假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出示證明文件)。煩請同仁

慎重予以登錄。

(三)第八節請假手續比照正課時間，請假務必填寫臨時外出單，並通知學務處，不得不假外出，返校後補上假單。

(四)有關學生臨時外出或請假部份，於完成請假手續後由家長或委託人帶回，並請宣導禁止學生不假外出。

(五)上學遲到學生將於午休至學務處進行愛校服務，請導師幫忙提醒遲到同學準時午休至學務處前集合。(另請導師協助提醒遲到同學，自行在門口之遲到登記簿登記，如未照實登記，違規一次將記一支警告)。

十、學生服儀方面持續落實，期待透過教師的指導，學生能遵守校規，並以自主、美觀、衛生原則做到自主管理。另不得佩戴戒指、手鍊、項鍊不得外露；不得化妝、塗口紅、指甲油，請導師協助宣導。

十一、本學期九年級學生即將面對升學考試、畢業及季節變換日趨炎熱等因素，學生情緒將較為浮動，為有效穩定學生情緒，使其專心向學，請全體教師共同努力並配合以下事項。

(一)請各位教師及導師同仁隨時注意掌握班上學生行蹤，勿讓學生假藉上廁所、到保健室、繳交作業及…等等理由，於上課時間離開教室。

(二)學生不明原因缺課或未經教師允許中途離開上課教室，請立即登錄點名單，並通知導師及學務處，以便處理。

(三)指導學生協助處理班級事務時，請要求學生於事畢後立即回教室上課。

(四)對於行為或情緒控制異常之學生，請主動關懷了解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與輔導，使問題得以掌握及預防。

體育組

十二、體育組預定舉行的運動競賽項目及日期如下：

(一)G7 羽球比賽訂於 111/3/09(三)、3/16(三)第 5 節舉行。

(二)G8 足壘球比賽訂於 111/4/20(三)、4/27 (三)第 5、6 節舉行。

(三)G9 三對三籃球賽訂於 111/5/24(二)第 3 節舉行、111/5/25(三)第 5 節舉行。

※以上相關競賽項目及辦法，將另行以書面通知各班導師準備。

衛生組

十三、依公文來函，不論是否為疫情期間，午餐打菜請務必要求學生配戴全套打菜服裝及禁止交談與走動，已來函多次，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目前桃園疫情尚在警戒範圍，各班務必使用午餐隔板，若有遺失可至學務處購買或自行準備。

十四、請導師務必仔細確認 110 學年度下學期經濟弱勢午餐名單是否需新增或刪除，上學期已申請者不需重新交資料，若為本學期新增則須填寫申請資料

及證明文件，午餐補助申請截止日為：111 年 2 月 24 日(四)放學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今年度寒假愛心午餐券發生申請補助卻未使用的情形，未來將不得提出愛心餐券相關申請，請導師在幫學生申請時，注意學生家庭狀況或學生表現，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十六、3/26(六)為本校親職教育日，請全校師生共同使用環保餐具盛裝食物，一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各班在販賣時，也可以優先考慮不事先個別包裝，共同減量，學務處也會設置環保餐具租借服務與跳蚤市場的攤位，請大家一起環保愛地球。

十七、健康中心：

(一) 學生團體保險法中規定：為確保學生權益；有學籍的學生不論中輟、休學都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若家長執意不交保費則需填據切結書，以切結學生若發生事故學保是不予理賠的；本學年承保公司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內容有重大變更，家長通知書已在上學期發予學生帶回。本學期收費 175 元〔含在註冊單內〕

(二) 新冠肺炎仍未有緩和結束現象，防疫仍不能鬆懈，全校師生校內一律佩戴口罩，勤洗手，若有類似感冒的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請盡快就醫；各班級及各辦公室須要酒精請攜帶酒精瓶到健康中心補充，並做好個人健康管理。

(三) 學生進入校園一律在校門口量體溫及雙手噴酒精，因天氣寒冷測量良手溫會偏低現象，所以入校門口請同學用臉部測量儀或額溫槍測量體溫較為準確；若在家已發覺身體不適或已發現發燒現象，請直接請假勿到校，以免家長已出門上班而不便請假接回學生。

(四) 七年級女生 HPV 疫苗接種，待收到公文通知便立即調查實施作業。

肆、總務處：

一、寒假完成的工作：

(一)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和平樓廁所上網招標

(二) 校門口及左右兩側停車場地坪整修。

(三) 簽訂本校 111 年度機電檢測合約。

(四) 簽訂本校 111 年度飲水機租賃合約。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和平樓廁所工程

(二) 109 年度校園電力系統屋頂太陽能源建置案

(三) 充實及改善理化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採購案

- (四)校園語音教學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案
- (五)充實改善理化專科教室工程案
- (六) 111 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隔宿露營】案
- (七) 111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畢業旅行】案
- (八)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服續約採購案
- (九) 111 學年度學生午餐外訂桶餐案

三、敬請配合事項：

- (一) 假日、非上課時間到校，進入辦公室請告知警衛同仁。
- (二) 請加強班級公物維護並於下課後確實關閉電器(燈、電扇、冷氣)拔插頭關(鎖)窗門。
- (三) 請配合教育局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落實節能減碳計畫，用電量、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

伍、輔導室：

一、本學期業務執行與活動事項提醒，餘詳如行事曆：

(一)生涯輔導：(三月份為生涯輔導月)

- 1.全市高中職博覽會：3/13(日)上午，對象：九年級。
- 2.5/23 高中職入班宣導、5/24 入班實作、5/31 上午、6/1 下午高中職參訪，九年級生涯進路宣講待確定時程再行通知。
- 3.生涯檔案競賽暨生涯發展記錄手冊抽查：第 8 週，對象：全年級。
- 4.四月底技藝教育遴輔會，對象：八年級。
- 5.生涯教育宣導：3/13(五)第四節，八年級學生。
- 6.學習適應量表測驗：第 4 週，七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測驗：第 6 週，八年級。
- 7.3/23~4/8 技藝競賽期間，對象：九年級技藝競賽選手。
- 8.3/26(六)親職講座：九年級學生家長「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 9.5/2(一)起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流程開始。
- 10. 6/15(三)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對象：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二)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

- 1.3/26(六)辦理親職教育日(補休日訂於 4/1 日)。
- 2.全學期辦理家訪、電訪。
- 3.全學期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閱讀書目：大智慧過生活)。

(三)生命教育暨性平教育

1. 3/02(三)至 6/15(三)辦理七年級(702-707)得勝者-情緒管理課程(第 5 節班週會，地點：各班教室；得勝者課程結業式：6/15)。
2. 3/02(三)至 6/15(三)辦理八年級(802-804、806)得勝者-原諒練習步課程(第 5 節班週會，地點：802-804、806 較室；得勝者課程結業式：6/15)。
3. 5/02(一)起辦理七、八年級性平教育海報標語設計比賽。
4. 5/16(一)~5/20(五)辦理家暴與性侵防治宣導週。

(四)個案/團體輔導工作

- 1.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與通報。
- 2.未到校學生確實聯繫/通報。
- 3.中輟生追蹤復學輔導。
- 4.突發事件處理。
- 5.弱勢學生(學習、經濟、人際、能力…)關懷。
- 6.弱勢家庭扶助。
- 7.辦理 110 學年度中輟高關懷學生社會技巧彈性課程(實施對象：七年級學生。原訂寒假辦理，因新冠疫情延至本學期實施)。
- 8.辦理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小團體課程(實施對象：八年級學生)。
- 9.辦理 111 年度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教育營（計畫送件申請中）。

(五)教師研習

- 1.辦理性平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原訂於期初校務會議時辦理，因新冠疫情影響，請教師自行參加相關實體或線上研習，以符合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 2.辦理兒少保護教師知能研習(併期末校務會議辦理)。
- 3.家庭教育線上研習-依據家庭教育法規定：教育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請同仁們最遲於 **111/6/8(二)**前完成本案研習並填報相關 Google 表單【備註：迄 111/01/26 已有 **16** 名教職同仁完成本案研習】！

(六)九年級技藝學程班：週五全日。

1. 2/25（五）技藝班課程開始，至 4/29（五）技藝班課程結束。
 - (1)A 班：家政與商管職群，合作學校：啟英高中。
 - (2)B 班：餐旅與商管職群，合作學校：永平工商。

(七)音樂班業務：

1. 2/24(四)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2. 2/24(四)音樂班家長會。
3. 3/3(四)音樂班家長後援會。
4. 3/4(五)暫定九年級畢業音樂會。
5. 3/16(三)-3/30(三)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3/26(六)九年級術科模擬考。
7. 5/27(五)七八年級聯合實習音樂會。

(八)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時程：

1. 2/7(一)-2/25(五)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
2. 3/1(二)-3/7(一)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郵寄報名資料。

陸、人事室：無

柒、會計室：無

捌、教育產業工會：無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常態編班辦法(詳如附件)，應市府查核需要，提請討論有無修正需求。

決議方式：

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會代表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17 時**前書面提送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統計結果，相關決議訂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以書面公告學校網站。